

重霾下在操场上考试

连日来,河南省安阳地区空气严重污染,空气污染指数连续爆表,林州市教体局下发了全市中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停课通知。然而,20日上午,记者接到林州市临淇镇一中学生家长投诉电话称,在这种雾霾天气,该校不仅没有给孩子放假,还组织几百名学生在操场上进行考试。

12月21日《大河报》

折射生命教育缺失 重霾下的考试,折射出了生命教育缺失。全面系统地编写应急教育教材,是对在校学生开展生命安全教育的关键。在此基础上,生命安全教育应进入社会各个阶层,让应急技能贯穿人生的始终。比如,在小学阶段就开始开设雾霾防治课,让孩子们自小就学会防霾知识等。通过生命安全教育,彰显“知识守护生命”的人生理念,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原则。

张西流

校长也是雾霾的另类“受害者” 涉事校长被免职虽然不冤枉,不过不能只免校长的职了事,还有不少需要反思的深层次问题。我个人相信,校长这么做并非故意要“害孩子”,他可能真的不知道雾霾到底达到何种程度算“严重”?对身体会带来哪些伤害、多大伤害?实际上,对雾霾的危害性认识不足、稀里糊涂的,恐怕不止这位校长一个。相对于校长被免职,公众更乐意看到雾霾天气的减少和环境的好转。从一定程度上看,这位校长也是雾霾的另类“受害者”。

乔志峰

暴露“成绩高于健康”的教育弊病 让学生在露天操场考试,或许就是为了追求学生的真实成绩,以免学生考试作弊。但这么做,却有损学生的身体健康,也表现出对学生的极度不信任。学生在教室里考试难道就一定会作弊吗?最重要的是,学生的身体健康是高于学习的,雾霾天操场考试,完全置学生的身体健康于不顾。学生的健康如果受损,提高学习成绩还有意义吗?这是在害学生。

王军荣

说好的雾霾停课是耳旁风吗? 为了减少雾霾给学生造成的伤害,国家启动了“雾霾达到一定程度学校停课”的规定,地方教育部门就应该不折不扣地执行。现实中,安排学生在雾霾里考试的事情已经多次发生,无论有多少说辞,在雾霾里考试都是不能原谅的。“坐在雾霾里考试”,思想里的雾霾别再再风吹,是教育部门好好反思的时候了。

郭元鹏

三江热议

大家评理

买44套房拿80万补贴

近日,六安市裕安区政府网站发布的一条公示信息引发热议,该公示显示,一名合肥人在六安市裕安区同一个小区购买了44套房子。按照当地的补贴政策,该房主共获得约80万元补贴。目前,上述公示信息已被删除。记者昨日就此事联系到六安市裕安区房地产管理局,一工作人员称该房主票据手续齐全,并未违规。针对此事,相关部门已专门开会研究处理。

12月21日《江淮晨报》

补贴富人的错误逻辑 补贴,从来是给最需要的人准备的,可现在却变成了给“富人”准备了,这说明政策制定的不合理性。补贴富人很可笑。可这不是个别现象。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,一份高层次专业人才2010年第三季度住房补贴拟发放公示名单显示,腾讯公司控股董事会主席马化腾、金蝶软件董事长徐少春等均被允许领取购房贴息。“买44套房拿80万元补贴”呈现出补贴富人的错误逻辑,究竟是谁脑子进水了,要查清楚,还要追责到底。

前溪

凸显政策漏洞 平心而论,每套房子补贴面积近2万元并不算多,但一个人就购买了44套房子,获得了80万元的“豪补”,就说明此项政策出现了严重漏洞。购房补贴政策原是惠民政策,是为了鼓励普通民众购房安居,如今却公共财政补贴“豪宅”,不啻于劫贫济富,损害社会公平。在出台一项政策

之前,要具备前瞻性、科学性、长效性,一定要注意防范系统性风险,堵住投机漏洞,而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,更不能贻误民生。

斯涵涵

不兑现就是要流氓 智者千虑必有一失。当地政府可以修补政策,但不能因此拒绝发放80万元补贴。否则,就会给公众留下“朝三暮四,言而无信”的口实,自损公信力。这个教训确实有警示的价值,但不客气地说,“天价房补”不兑现就是要流氓。

黄齐超

去库存岂能成鼓励炒房 去库存的购房补贴政策沦为鼓励炒房,当地政府在制定政策之初有没有考虑到这个问题?还是并不反对出现这种现象?既然已经发现购房补贴政策存在漏洞,那么就应当及时堵住漏洞,避免去库存沦为鼓励炒房。因此,当地在给炒房客发放购房补贴的同时,必须及时完善购房补贴政策,对市民享受到的购房补贴额度要设置上限。

何勇

王蒙先生, 请对网络流行语保持淡定

郑建钢

“有些词让我特别反感,比如‘小鲜肉’,哪怕你直接谈对性的欲望都比谈‘小鲜肉’好听,可是我没有权利,也不能制止这些词。”今天上午,在“汉语盘点2016”仪式上,著名作家、原文化部副部长王蒙“炮轰”网络上的一些流行词语。

12月20日中国青年网

其实,王蒙先生大可不必对网络流行语觉得“反感”甚至“痛恨”。你喜欢,还是不喜欢,“小鲜肉”都在那里,这是语言发展的规律。

互联网时代要有互联网思维,自然也要有使用网络流行语的思维,这是语言自身发展规律所决定的。不管是谁,都不能凭个人的好恶来代替对语言价值的判断。语言对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十分敏感,社会生活的每一个变化都会反映到语言中来。旧的语言词汇随着旧事物、旧思想的消亡而失去交际作用,新的语言词汇随着新事物、新思想的出现而产生。特别是在当下社会转型时期,新的思维、新的事物不断涌现,与此相对应的语言,尤其是网络语言层出不穷,为语言增添了新的内容和新的活力,应该点赞。

网络语不是洪水猛兽,它受到了年轻人的追捧,正是它充满

活力的标志。网络语也遵循优胜劣汰的生存进化规律,旧的不去,新的不来,不是哪个人可以指挥得了的。诸如“尼玛”、“逼格”、“绿茶婊”之类的低俗网络语,来的时候也着实热闹过一阵子,现在,用不着谁“反感”和“痛恨”,不是已经逐渐淡出大家的视线了吗?有些网络语,像“杯具”、“蚁族”、“博士”、“弱爆”、“傻傻分不清”、“厉害了,我的……”、“……不要不要的”等网络语,能不能继续流行下去,有待于时间的考验,人们大可不必指手画脚,急于作出评判。而像“淡定”、“纠结”、“菜鸟”、“粉丝”、“枪手”、“秒杀”之类的网络语,已经完全融入到了我们的日常生活,如果不是特别指出,谁还会记得那些词来自于网络?

能够流行下来的网络语,植根于社会,来源于生活,经过大浪淘沙,已经打上了时代的烙印,具有强大的生命力,能够为普罗大众所接受,就成为约定俗成的新的交际工具,为祖国的语言宝库增添了新的内容,这是值得国人骄傲的好事。一味“炮轰”、“痛恨”,在方兴未艾的网络语面前显得不合时宜。

就像时光不会倒流一样,语言的发展也决不会故步自封,该来的一定会来,该去的也自然会去。与其“反感”、“痛恨”,不如保持淡定。不知王蒙先生以为如何?

投稿邮箱 nwbjpl@163.com

图说世相



章丽珍 绘

拍卖假包, 法院岂能“知法犯法”

刚挂出5小时,即有超过2000次围观,3次出价,商品价格由350元上涨至450元。近日,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“司法拍卖”上挂出的拍卖物品——“扣押杜晓琴高仿LV包一个”,引发网友关注。明知该物品是“高仿”的假货,法院可以进行拍卖吗?对此,宜阳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称,该物品在拍卖时已标注“高仿”,因此不存在欺骗。

12月21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现实生活中,山寨猖獗、假

货横行导致的“劣币逐良币”现象已经让消费者和商家双输。我国《商标法》规定,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”的行为,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。《刑法》也规定,“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,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”此次法院“知法犯法”的行为,不仅会严重损害司法的公信力,还会造成一种很坏的示范。